

#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现就会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查了何亚东先生、夏志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副总经理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本次聘任经历了提名委员会审查、董事会审议等选聘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董事会聘任何亚东先生、夏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姜风、张光杰、董静

2014年12月25日